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陈农、朱挺炜就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了有关人员，对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合法性、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及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东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东已保证且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上述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非流通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经核查：

1、公司是在1996年12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6）289号文批准，由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中国政通实业总公司蒙古煤矿（现更名为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现更名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风贸易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共同发起，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1997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7）5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1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410万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1997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001000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1,18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炳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沿海、内河（长江）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货物中转，联运，仓储，国内劳务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

2、 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历次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6,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法人股	123,00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0,150,400	73.26
一般法人股	2,849,600	1.74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23,000,000	7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25.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4,100,000	2.5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64,000,000	100.00

(2) 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998年4月公司根据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6,4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分别增加股本3,280万股和4,92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4,600万股。

1999年5月，根据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4,6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分别增加股本4,920万股和19,68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9,200万股。

199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20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49,2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配售1,987.5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42.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45万股，配股后公司的总股本达51,187.5万股。

经核查，公司向公司股东按比例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的方案均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情况，因此，公司法人股的协议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4、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表明，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和 2004 年年度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也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经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61,439,200	51.07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91,603,200	17.90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8,548,800	1.67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6,888,000	1.35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5,800	0.38
合计	370,425,000	72.37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5 名，分别是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

3、公司非流通股东及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经核查：

1)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上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确认，截至公司停牌前未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3)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4)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运集团公司 57.8%的股权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签订了《保密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

1) 对价安排

(1) 方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

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 股。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维持不变。

公司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次对价安排，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承诺代其执行相应的对价安排。

(2) 获付对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为：3,677.7 万股公司股票。

(4)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6 股股票。

(5) 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且对价股份被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承诺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之外，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2) 持有公司 17.90% 股份股东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3)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特别承诺，将在 2005-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承诺，如违反最低持股比例和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超额出售股份所获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如违反股利分配议案的承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

其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股利划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账户补足差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均自愿将所持宁波海运全部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在上述期间进行锁定，可视为为承诺事项提供了履约担保。

3)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包含了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及授权

1、公司参加此次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批准，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五、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为流通股股东提供不少于三个交易日（含相关股东会议当日）的网络投票时间，并公告不少于2次的催告通知。

2、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决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还需要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三分之二流通股表决权通过。

3、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就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分步上市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指定康剑雄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在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签订了保密协议。

2、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签订了保密协议。

七、结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批准，但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3 份。

（此页无正文，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 农（签字）：

经办律师 朱挺炜（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全康（签字）：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06 年 月 日